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增强国有企业活力

李季明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骨干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目标的关键所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那么,如何利用企业制度改革,着眼于解决经济生活中深层次的矛盾,推动国有企业逐步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道路,成为当前改革的中心环节。

一、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现状

据1990年统计,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共有10707个,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2.5%,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45.6%,上交国家利税占全国工业上缴利税的60%以上。从1949年至1989年40年间,国有大中型企业累计上交利税14853亿元,占实现利税的83.6%。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要集中在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大型机电设备制造等基础产业。但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普遍不足,据31个省市区及计划单列市的统计分析,国有大中型企业有活力的仅占20%,有潜力搞活的约占50%,无活力的约占30%。从总体上说,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 企业缺乏对外部环境的应变能力。我国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一个主要特征是过分依赖高投入支撑的工业增长速度,对国家

宏观调控和市场变化的适应和应变能力较弱。在经济过热的情况下,供求关系全面紧张,企业不必担心产品的销路问题,生产经营的主要手段是扩大生产能力。当过热的经济降温时,已经扩大的生产能力因超过市场容量而闲置,产品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大量积压,资金循环不畅,生产滑坡成为相当普遍的现象。

2. 资金增值能力弱。我国国营企业的利润大部分上交,加上各种摊派的分割,企业基本不具备自我积累的机制。企业留利水平不断下降,导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不得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从而使缺乏还贷机制的企业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

3. 国有资产流失严重。国有企业的财产“人人是主人,人人不关心,人人都所有,人人不负责”,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统计资料表明,近13年来,我国国有资产每天至少要流失1亿元,到目前为止,国家至少有5000亿元“家当”通过各种渠道流失。长此下去,三四十年来,国有企业将只剩下一个外壳。

4. 亏损严重。由于“大锅饭”制度,企业缺乏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1/3企业明亏,1/3企业暗亏,1/3持平或盈利。1992年,预算内工业企业潜亏和明亏相加,已近1500亿元,其中潜亏900亿元,亏损挂帐400亿元,福利基金赤字200亿元。1993年专业银行的呆帐、死帐达4000亿元以上。

5. 技术进步能力差。我国工业企业总体技术水平较低, 全国技术进步率(即在GNP中, 依靠技术进步增加额除以总增加额的比率)在2%左右。在旧体制下, 企业利润和折旧几乎没有形成设备和技术更新改造所必需的资金积累, 延误了企业更新改造的时机, 削弱了企业技术进步的能力。企业陈旧设备该淘汰的不能及时淘汰, 该更新改造的不能及时更新改造。对单位产品物耗, 产品质量和品种结构调整均有直接的影响。

6. 经济效益呈下降趋势。“七五”期间, 国有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直线上升, 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5年可比产品成本超支率分别为7.34%、7.03%、15.59%、22.17%、7.03%。其中预算内工业企业5年的超支率分别为7.4%、6.7%、15.5%、23.4%、7.8%, 年均超支额达536亿元。1991年上半年, 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生产增长9.9%, 销售收入增长14.5%, 实现利润却下降17.5%; 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税比1990年同期下降1个百分点, 企业亏损增加18.8%, 亏损面仍达36.7%, 成本超支4%。

7. 企业凝聚力不强。相当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面临技术骨干“外流”和招工困难的问题。由于企业不活, 人才外流导致人才匮乏, 活力源泉日渐枯竭。另一方面, 企业在辞退工作表现差的职工方面却受到各种因素制约。企业冗员过多, 按劳分配难以贯彻, 职工积极性受挫, 生产效益低, 经营状况难以根本改观, 进一步削弱了企业的凝聚力。

二、企业缺乏活力的原因分析

影响企业活力的因素, 既有企业内部组织管理的原因, 又有企业外部的原因, 而且各种因素彼此渗透, 相互影响和制约, 具体而言, 有如下几方面:

1. 现行体制使部分企业难以面对市场组织生产经营。由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要集中在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部门, 指令性

计划比重较大。由于指令性计划, 使产品从计划的制定到生产的品种、规格、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出厂价均受到严格控制, 企业根本无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灵活的生产经营。无论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何种变化, 计划和价格的刚性使企业难以作出迅速反应, 经济效益的高低很大程度上不能反映企业的经营水平。

2. 企业自主权落实不到位。《企业法》赋予企业的13项基本权利, 有的被截留, 有的被收回, 有的难以执行, 其中最突出的是生产经营自主权, 用工自主权和分配自主权难以落实。近几年, 在指令性计划逐渐减少的同时, “指令性管理”却强化了。

3. 企业社会负担过重。企业必需承担大量的社会责任, 如职工的社会保障、医疗、住房、子女入托、学校教育等福利以及社会治安等。据调查, 在全民工业企业中, 平均6名职工负担一名离退休职工。1989年, 企业的各种社会负担比1985年增加1倍多, 其中地方摊派、收费、罚款约占35%, 各种社会团体的收费, 赞助等约占5%。企业办社会不仅给企业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 而且分散了企业的精力, 对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形成干扰。

4. 产业结构不合理。一方面, 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滞后, 成为“瓶颈”产业, 致使许多企业开工不足, 设备闲置; 另一方面, 地区产业结构趋同, 导致某些产品超过市场容量或品种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 形成生产能力过剩, 使地方和企业的比较效益和规模效益双重丧失。

5. 价格关系尚未理顺。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 企业的经济效益无法进行鉴别和比较。价格关系不顺已构成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障碍, 而基础产品价格的上调又直接涉及下游产品生产企业的承受能力。理顺价格、产业结构以及企业承受力之间这种互为因果的复杂关系, 对增强企业活力有深刻的影响。

6. 企业管理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市场观念和市场竞争意识不强,对面临的困难与挑战较多地考虑外部因素,加强内部管理,促内部挖潜力的观念淡薄。

7. 产权管理制度改革滞后,对企业活力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一,众多投资主体缺乏明确的资产责任,资产经营观念难以确立,导致投资失控,浪费严重,既加剧了产业结构失衡,又减弱了国家扭转结构失衡的能力。其二,属于所有者收益的税后利润被分割,使本应进入成本的工资性支出纳入税后利润又分配一次,造成在同等所得税率的情况下,国有企业较其它经济成分的企业多交9%的所得税。其三,强化了企业追求资产占有最大化的目标,企业在借贷款率高出资金利润率的情况下,仍然贷款投资或经营,导致企业净资产比重普遍下降,财务风险不断上升。其四,许多部门实际上都有权代表国家以所有者身份站在企业之上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问题,但并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或资金运用效果负责。其五,固定资产折旧背离帐面价值,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企业发展缺乏后劲。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企业活力

回顾15年改革的历史进程,尽管早在10年前我们就已将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但时至今日,国有企业在经济增长中所占的份额不过20%。国有企业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已不仅仅是机制,而是体制问题。仅仅修修补补是不行的,必须在体制上进行根本性的改革。

旧的经济体制基础是国家所有制,旧的经济体制核心是国家配置生产要素。在国家所有制下,不可能做到两权分离,政企分开,阻碍了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市场丧失了配置生产要素的功能,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没有活力,不能自负盈亏。因而改革国

家所有制,就成为当前国有企业改革的根本性问题。

进行根本的企业改革,必须抓住国有企业改革的难点。第一,在现行的部门管理体制下,存在着严重的政企不分。第二,在企业与劳动者关系方面,企业内部平均主义总打不破。第三,企业内部党政关系长期不顺。这三方面的扭结在股份制企业中又表现为老三会与新三会的矛盾,即党委会、职代会、工会与股代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矛盾。三大历史包袱为:第一,人员过多包袱。第二,资金拖欠包袱。第三,社会负担包袱。

解决上述难点,根本出路在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根据不同类型企业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探索不同的模式。

目前人们对国有企业的改革,集中在股份制上。我认为搞股份制是要具备条件的,不应一哄而起盲目搞股份制。对我国现存的国有企业应当分类进行改革。一些小型亏损企业,可以拍卖,也可以租赁。有些非竞争性的企业,如为社会服务的带有垄断性和航空航天及军工企业等仍可以保持国有国营。除了这两类以外,其余绝大多数属于竞争性的企业原则上可以搞股份制,但对这些企业还需要进行分类,也并不是所有企业都非搞股份制不可。对这些企业大致可分为三类情况,一类是经济效益长期较好的企业,经过充分准备,在有关部门批准下,可以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来股票要上市。另一类企业是经济效益不太好,但产品有市场,主要缺少资金进行技术改造,这类企业可以吸收其他法人入股,组成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还会剩下很大一批企业不具备以上两类企业条件,又不能拍卖,应另辟蹊径,在国有资产管理局下设投资银行,将企业隶属关系转化为信贷关系。先将企业现存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彻底摸清企业按市价到底有多少资产。虽然国务院早就布置了对国有企业资产进行评估,但工作开展得非常缓慢,其原

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是否企业已经资不抵债,亏损这么多怕负责。银行怕企业破产,所有向企业的贷款造成现实的亏损。政府部门考虑是否会影响财政收入,具体到企业职工怎么办,谁对他们负责,等等。但是我们应当面对现实,这一问题必须解决。这是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是堵塞国有资产流失的必要措施。在清产评估的基础上,由投资银行代替国家执行所有者的职能,将企业核实资金作为投资银行的贷款贷给企业,由企业负责经营,把过去的上下级的隶属关系改为信用关系,由行政约束改为信用机制约束。企业除了照章纳税外,只向投资银行交利息,不再向国家交利润。这样就使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法制化和规范化,解决了讨价还价,鞭打快牛和苦乐不均的现象,解决了两权分离和政企不分的问题。按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确定贷款利息率,应区别对待,体现产业政策,不应千篇一律。根据以上原则所建立起来的企业应当是独资公司,按公司原则进行管理,投资银行为了贷款的安全,要经常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负债经营,使企业有一定的压力,就能

加强企业的责任心。

不论是何种公司,都应按公司原则来进行管理。在企业内部实行两权分离,三足鼎立的格局。不论哪类公司都应建立董事会,执行法人所有权的使命,对投资者负责,维护企业的长远利益,制定企业的发展战略和决定分配原则,招聘厂长和经理。企业的厂长或经理是企业的经营者,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自主经营,对企业负责,他们的基本任务是实现企业的利润最大化。工会应成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职工的利益,可派一定数量的代表参加董事会。这样在企业内部就形成三个利益主体,董事会代表所有者维护企业的长远利益,经营者代表企业维护企业的利益,工会代表职工维护职工的利益。三者利益上必然出现争执,就会出现一种均衡,就能避免利益倾斜和企业的短期行为。

这应当成为我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形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是国有企业振兴发展的需要,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的今天,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已刻不容缓。

(责任编辑 徐云鹏)

(上接第86页)法也是一种重要的符合性测试方法。

3. 针对审计人员和被审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内控制度评价方法。如前所述,不同的单位,不同的内控制度、不同的执行人员,由不同的审计人员进行审计,不可能得出完全相同的审计结论。因此,在对被审单位的内控制度进行评价时,一定要综合考虑被审单位的实际情况、有关人员的业务素质等各项因素,选择适当的内控制度评价方法。笔者认为,在现阶段,如果审计人员的素质较高,可以在进行健全性评价时,采用“理想模式法”或“概率模式法”,若审计人员的业务经验丰富,也可只采用理想模式评价法。当被审单位为大中型企业时,可运用“理想模式法”或“概率模式法”进行健全性评价,若被审单位是小型企业,一般只宜采用“理想模式法”进行评价。当然,无论审计人员的素质如何,被审单位规模大小如何,审计人员都应对被审单位的业务性质及特点有充分的了解,否则便不能设计出“理想的”控制模式。在进行符合性测试时,应将观察法、审阅法和实验法结合使用,得出可靠的评价结论。如果对被审单位内控制度的评价不准确,据此确定的真实性审计计划就不科学,审计人员就难以搜集足够的审计证据,这种审计风险最终将会影响审计人员做出正确的审计结论,妨害审计工作效率的提高。

(责任编辑 余玉苗)